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清境風景特定區開發計畫及民宿違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3)

江委員就清境風景特定區開發計畫及民宿違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南投縣政府基於清境農場開發密集，加上近年來廬山災害、霧社水庫淤積，自然危機逐漸逼近，考量土地管制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爰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定，以 102 年 3 月 11 日函檢送「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申請書，向內政部提出新訂都市計畫之申請，以落實國土保育政策、管制人為不當開發、強化中部山城特色、提振公共服務水準等目的。
- 二、內政部就審視申請書內容後，以 102 年 3 月 28 日函復該府略以：
 - (一)內政部目前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依據 101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5 次審查會議討論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政策檢討方向，決議：「考量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大多零星個案提出申請，故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併同研擬都市發展政策，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亦應一併以全市（縣）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研擬全市（縣）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並擬定都市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措施（包括：區位、速度、時間、品質及型態等），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且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不得零星提出申請。」，且「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成長管理措施等事項表明，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各該區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毋需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查貴府刻辦理南投縣區域計畫擬定作業，請貴府配合將本案納入該區域計畫案內一併研議，俾透過整體性觀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構想。
 - (二)惟本案倘經貴府評估仍有先行辦理之急迫性，請貴府依據內政部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 101 年 10 月 15 日函送查核表，按後附書、圖型式審查意見補充或修正本案申請書內容後，送該部營建署查核。
- 三、南投縣政府復以 102 年 4 月 30 日函檢送修正後申請書到內政部營建署。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就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先行審核，並將審核意見併同申請書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報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區委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為釐清各機關涉及行政業務部分，並強化後續審查效率，內政部營建署訂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本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以就土地使用管理及規劃、程序等相關問題加以釐清，俾以及早確立本案後續土地使用管理方式。

四、本案後續倘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認為應採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管理，因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程序，屬可行性規劃階段，是有關實質計畫內容、都市計畫圖、土地開發方式及時程等，仍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審議及核定。併予敘明。

五、另有關違建部分：

(一)有關南投縣清境地區違章建築處理，前經內政部納入「100 年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之專案考核，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及 9 日兩天邀集該部地政司、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實地了解清境地區違章建築查報、拆除及其他相關裁罰辦理情形，並於 101 年 2 月 9 日召開專案考核檢討會議，內政部並以 101 年 2 月 21 日函檢送該專案考核檢討會議紀錄結論，請南投縣政府依內政部建議改進措施賡續處理清境地區之違章建築。

(二)另查南投縣政府業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訂定清境地區新及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該府並已訂定「南投縣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內政部將持續督促南投縣政府按上開計畫加強執行。

(一二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避免重蹈食蛇龜在中國大陸與東南亞被滅絕命運，要求應於一個月內將翡翠水庫周圍區域劃定為「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3)

丁委員就為避免重蹈食蛇龜在中國大陸與東南亞被滅絕命運，要求應於一個月內將翡翠水庫周圍區域劃定為「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食蛇龜分布於臺灣本島低海拔靠近山區丘陵地區，尤以臺灣北部、中部、恆春半島和花東一帶山區較為常見。食蛇龜已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保育類之珍貴稀有野生動物，違法獵捕、宰殺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本會林務局業於 102 年 4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翡翠水庫食蛇龜保護區域設置規劃研商會議」，會中並決議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翡翠水庫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組成聯合查緝執法小組，加強區內巡視以有效嚇阻盜獵者，並拆除陷阱獵具。
- 三、另臺北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正彙整食蛇龜及其它動植物物種調查資料，預計 6 月將可完成保護區保育計畫草案。後續將儘速依程序召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議審查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事宜。